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2014 年度

关于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299 号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收委托，在审计了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安讯”）2014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亚太安讯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亚太安讯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亚太安讯《关于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亚太安讯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本专项审核报告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仅供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惠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峰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有关规定，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亚太安讯”）编制了《关于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利润承诺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重组情况

2013 年 9 月 5 日，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北京银江智慧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江”)与李欣、陈兴华、颜廷健、罗明、于海燕、张晔、侯世勇、金鑫、张蓓及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兰馨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长泾中科长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13 名本公司股东及亚太安讯三方共同签署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银江股份、北京银江与李欣及本公司共同签署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银江股份及其全资孙公司北京银江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欣、昆山中科、兰馨成长、杭州众赢、江阴中科、陈兴华、颜廷健、于海燕、罗明、张晔、侯世勇、金鑫、张蓓等 13 名股东持有的本公司合计 100%股权，其中李欣持有本公司 75.03%股权，昆山中科等其他 12 名股东持有本公司 24.97%股权。本次交易中，银江股份以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式购买本公司 83.3333%的股权、以现金 9,400 万元购买本公司 15.6667%的股权，北京银江以现金 600 万元购买本公司 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江股份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

2013 年 9 月 23 日，银江股份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 8 项议案，同意本次重组事宜。

2013 年 12 月 30 日，银江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33 号《关于核准银江股份向李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李欣发行 17,587,245 股股份、向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362,518 股股份、向兰馨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62,518 股股份、向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167,792 股股份、向江阴长

泾中科长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973,254 股股份、向陈兴华发行 762,143 股股份、向颜廷健发行 58,626 股股份、向于海燕发行 49,836 股股份、向罗明发行 43,976 股股份、向张晔发行 29,301 股股份、向侯世勇发行 14,651 股股份、向金鑫发行 14,651 股股份、向张蓓发行 14,65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合计发行 23,441,162 股人民币普通股用于购买本公司 83.3333%的股权。剩余 16.6667%股权现金支付对价为 10,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东由李欣、陈兴华、颜廷健、罗明、于海燕、张晔、侯世勇、金鑫、张蓓及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兰馨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长泾中科长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银江股份和北京银江，交易资产交割完成。

2014 年 3 月 26 日银江股份办理完毕向李欣等 13 名股东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并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支付了现金对价。

(二)利润承诺情况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139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24,825.19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60,273.00 万元，2013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为 4,515.34 万元。根据银江股份与公司原股东李欣、陈兴华、颜廷健、罗明、于海燕、张晔、侯世勇、金鑫、张蓓及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兰馨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长泾中科长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经协商后交易价格最终按 60,000.0 万元确定，公司原股东李欣承诺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5,750 万元和 6,613 万元。

(三)盈利预测数据

本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重组实施期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3]第 1186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4,873.00 万元、4,918.99 万元。

二、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实现情况

2014 年度，公司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承诺金额	盈利预测金额	实现金额	完成率
2014 年度	5,750.00	4,918.99	4,262.80	74.14%

说明：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金额为 4,278.95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16.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 4,262.80 万元，2014 年度本公司未完成盈利预测金额和业绩承诺金额。

本情况说明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